

我國參加「IEA 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 2026（PIRLS 2026）」 國家調查執行團隊計畫徵求說明書

壹、 案名

我國參加「IEA 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 PIRLS 2026（含PIRLS Longitudinal option）」國家調查執行團隊徵求計畫

貳、 背景及說明

教育部為參加國際教育成就評量學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IEA）主辦之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The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2026，特公開徵求國內調查執行團隊。邀請具執行大型教育評比調查實務經驗與研究專業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以同校、跨校等方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計畫申請。

參、 計畫期程：本案期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國教署簽約期程為主）。

肆、 計畫執行重點需求：

一、 組成 PIRLS 2026 國家研究中心

組成包括研究、行政、調查執行團隊成員之 PIRLS 2026 國家研究中心，綜整所有調查事務及職責，計畫主持人需擔任國家執行團隊主持人（National Research Coordinator，NRC）負責與IEA PIRLS 國際調查中心聯繫與合作。

二、抽樣

1. 提供我國小學四年級學生之抽樣架構供IEA 進行學校抽樣（含預試及正式施測）。
2. 以PIRLS總部要求進行樣本學校內之學生抽樣（含預試及正式施測）。

三、調查工具準備

1. 與PIRLS 計畫各參加國共同協商發展全球性調查工具。
2. 在 IEA 規範下，適切增修符合我國國情之背景問卷題項。
3. 在IEA 規範下，進行調查工具（含測驗工具、背景問卷題目與電腦化介面）之中文翻譯。

四、進行調查

1. 進行我國小學四年級群學生閱讀領域的能力調查研究；本次調查PIRLS 2026新增長期追蹤參加項，透過參加PIRLS Longitudinal option，將參與PIRLS 2026小學四年級學生的樣本表現作為基線，於1年後對同批學生在五年級時，再次進行評比，皆採線上評量。
2. 預計2025 年預試，2026 年正式施測。

五、參加IEA舉行之NRC會議及訓練研習。每次參加人數2人，並請以IEA本部所在地（荷蘭阿姆斯特丹）預估經費。

六、報告撰寫

我國參與PIRLS調查之資料，深入分析，進行相關研究，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

1. 學生閱讀素養分析
2. 學生閱讀素養趨勢分析
3. 學生閱讀素養與國際比較研究
4. 回應我國學生課綱學習表現並給予教師教學上之建議
5. 閱讀教學政策推動之建議
6. 以上分析結果應於IEA正式公佈結果前 1 個月，完成調查結果分析、與國際比較及對政策建議等之中、英文精簡報告；並於正式公佈結果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中文完整國家報告後，繳交本院進行外部專家審查後出版。
7. 研究團隊須於IEA正式公佈結果前 1 個月，提供國內記者會簡報及新聞稿，並義務性參加與IEA 同步之國內正式調查結果公佈記者會與會前會，計畫執行期間並需配合教育部不定期提供計畫相關問題之回應。

七、依國教署要求建置及維運 PIRLS 2026 中文網頁。

八、需組成專家小組進行內部品質管控機制，並審查各項工具及文件中譯本的適切性。

伍、計畫申請

- 一、申請本計畫，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紙本1式5份）請於**2023年10月2日17時30分前**寄達申請資料（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國際評比辦公室收），並由機關具文提出申請，執行期間從**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二、 本案通過後，將由教育部逕與研究團隊簽屬行政協議書，並核撥經費。其他未盡事項及相關經費編列依據，請參考「教育部委辦及補助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委辦及補助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本計畫為本院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徵選團隊，確認後將以行政協助方式，由國教署向獲選團隊進行協議書簽約、採逐年方式經費審查及經費付款事宜。

四、 本計畫經費將視審核結果進行調整，並應各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即若各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除，得終止契約；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本院調整後另行通知。如機關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延後辦理無息支付。

陸、 計畫書製作及申請期限：

一、 計畫內容：

(一) 整體計畫及分項計畫之名稱、目的、文獻評述、計畫進行方式、步驟、執行進度。

(二) 計畫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研究團隊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專長、以及參與本計畫之特殊考慮，工作任務等。

(三) 專家諮詢顧問之組成及運作模式（需取得專家諮詢顧問簽名之同意書，附件5）

(四) 對所蒐集資料保存管理、進行深度分析及成果發表之規劃。

(五) 預期成果與應用、國際交流之構想等。

(六) 申請單位配合提供之空間、電腦(工作站級)及相關設備、可運用之資源...等之說明及單位之承諾書。

二、執行單位之支援。

三、人力及經費：本計畫分五期進行，請預估並述明所需之研究

人力及相關經費（分期列明：第1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第2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3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4期2027年1

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5期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

月31日）。

四、製作格式：請依本院計畫書格式繕打，並檢附1式5份。另

請檢附1份電子檔（光碟型式儲存）。

五、申請本計畫，請依規定於2023年10月2日17時30分前寄達

申請資料（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國際評比

辦公室收），並由機關具文向本院提出申請。

柒、計畫審查與評估

一、本計畫分為初審（專家書面審查）及複審（國際大型教育評

比調查諮詢小組會議審查），於複審時協請各計畫申請團隊

進行現場報告，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問答 1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二、本計畫審查重點：

（一）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專業能力

（1）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具執行國際性/大型調查計畫之經驗及能力（20%）

（2）整體團隊在相關領域研究之能力（20%）

（二）計畫執行方式與步驟（含計畫經費合理性，包括總經費及分年經費增刪建議等）（50%）

（三）所需資源之合理性及執行單位之配合程度（10%）

捌、計畫團隊注意事項：

一、所有團隊成員需遵守並簽署 IEA 所規定之任何保密協定、執行進度、資料釋出規定，以免影響我國在國際組織之權益。

二、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執行成果等智慧財產權屬教育部，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對外發表。

三、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分析結果，計畫團隊需協助完整保存及管理，並遵循行政協助協議書規範期程，於計畫結束後，整理相關資料並繳回本院。

玖、相關附件：

- 一、 附件 1：PIRLS 2026及PIRLS Longitudinal option相關資料
- 二、 附件 2：本院計畫申請書格式
- 三、 附件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申請表
- 四、 附件 4：專家書面審查表(PIRLS 2026)
- 五、 附件 5：國家調查執行團隊專家諮詢顧問同意書(PIRLS 2026)